

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5]第 00216-2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蒋昌明

身份证号码：

性别：男 出生日期

现住址：安化县 二村民组 68 号

经查明，2025 年 5 月，蒋昌全、蒋昌明、谌长容因修建房屋宅基地，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田庄乡笔峰村（小地名“枫树湾”）的林地挖掘毁坏，现已整理成坪，部分林地被硬化，部分林地已补种苗木。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蒋昌全与蒋昌明、谌长容共毁坏的林地面积为 731 平方米，换算为 1.1 亩。其中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的面积为 377 平方米，换算为 0.57 亩；具备林业生产条件的面积为 354 平方米，换算为 0.53 亩，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类全部为乔木林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当事人询问笔录、旁证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

证明当事人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

证据三：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毁坏林地的程度、面积、森林类别及地类

证据四：鉴定意见通知书

证明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

证据五：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

证据六：林权证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鉴于3人共同实施建房，平均承担责任，并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主动补种苗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蒋昌全、蒋昌明、谌长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鉴于3人共同实施建房，平均承担责任，并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主动补种苗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蒋昌全、蒋昌明、谌长容限期于

2026年11月4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决定给予3人，登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不予罚款的处罚。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